

背面為報名表，請務必於 **9/2 前** 填妥繳回學務處訓育組！

全國及桃園市 11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

*非全國賽及桃園項目(共 13 類)

辦理組別(打 v 者)		國中	
		A 組	B 組
比賽類別			
(一)鋼琴 (Piano) 獨奏		✓	✓
(二)小提琴 (Violin) 獨奏		✓	✓
(三)中提琴 (Viola) 獨奏		✓	✓
(四)大提琴 (Cello) 獨奏		✓	✓
(五)低音提琴 (Contrabass) 獨奏		✓	✓
(六)中胡獨奏		✓	✓
(七)高胡獨奏		✓	✓
(八)二胡獨奏		✓	✓
(九)笙獨奏		✓	✓
(十)簫獨奏(含律笛)		✓	✓
(十一)笛獨奏(含梆、曲笛)		✓	✓
(十二)唢呐獨奏		✓	✓
(十三) 聲樂獨 唱	女高音 (Soprano)		
	女中低音 (Alto) / 假聲男 高音 (Contratenor)		
	男高音 (Tenor)		
	男中低音 (Bass)		

*全國賽項目(共 18 類)

比賽類別	比賽組別(打 v 者)		國中	
			A 組	B 組
(一)直笛(Recorder)獨奏(含高中音直笛)			✓	✓
(二)長笛(Flute)獨奏			✓	✓
(三)雙簧管(Oboe)獨奏			✓	✓
(四)單簧管(Clarinet)獨奏			✓	✓
(五)低音管(Bassoon)獨奏			✓	✓
(六)薩克斯風(Saxophone)獨奏			✓	✓
(七)法國號(French Horn)獨奏			✓	✓
(八)小號(Trumpet)獨奏			✓	✓
(九)長號(Trombone)獨奏			✓	✓
(十)低音號(Tuba)獨奏			✓	✓
(十一)木琴(馬林巴)獨奏			✓	✓
(十二)口琴(Harmonica)獨奏(限複音口琴)			✓	
(十三)箏獨奏			✓	✓
(十四)揚琴獨奏			✓	✓
(十五)琵琶獨奏			✓	✓
(十六)柳葉琴獨奏(不含月琴)			✓	✓
(十七)阮咸獨奏			✓	✓
(十八)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			✓	✓

規定事項：

1. 上列個人項目均辦理全區決賽。
2. (二)、(三)、(四)、(五)四類比賽，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。
3. (六)、(七)、(八)三類比賽，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。
4. (十三)聲樂獨唱類比賽，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。
5. 個人項目得有不限身分之伴奏人員，換曲可換伴奏，惟進入舞臺之伴奏人員，累計不得超過 3 位，另，鋼琴伴奏可有翻譜人員。

其他個別規定事項：

1. 個人項目均辦理全區決賽。
2. 木管樂器(一)至(六)六類比賽，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。
3. 銅管樂器(七)至(十)四類比賽，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。
4. 國樂(十六)及(十七)兩類比賽，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。
5. 個人項目，除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外，得有不限身分之伴奏人員，換曲可換伴奏，惟進入舞臺之伴奏人員，累計不得超過 3 位。另，鋼琴伴奏可有翻譜人員。
6. 為鼓勵學生參與，因無低音號樂器擬以上低音號代替參賽者，不予扣分。。

桃園市 11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報名表

請務必於 **9/2 (一) 前**繳回學務處訓育組

班級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姓名		參賽組別	☐ A 組 ☐ B 組
參賽項目		參賽者 身分證字號	
參賽者 出生年月日		指導老師	
自選曲名稱		自選曲作詞 (曲)者	
伴奏者 (有/無)	☐ 無 ☐ 有	聯絡電話	
手機			
通訊地址			
有無報名其 他項目	☐ 無 ☐ 有，另一項比賽類別：_____		

桃園市 11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舉辦之個人項目有：

- (一)鋼琴 (Piano) 獨奏
- (二)小提琴 (Violin) 獨奏
- (三)中提琴 (Viola) 獨奏
- (四)大提琴 (Cello) 獨奏
- (五)低音提琴 (Contrabass) 獨奏
- (六)中胡獨奏
- (七)高胡獨奏
- (八)二胡獨奏
- (九)笙獨奏
- (十)簫獨奏(含律笛)
- (十一)笛獨奏(含梆、曲笛)
- (十二)嗩吶獨奏

全國及桃園市 113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舉辦之個人項目有：

- (一)直笛(Recorder)獨奏(含高中音直笛)
- (二)長笛(Flute)獨奏
- (三)雙簧管(Oboe)獨奏
- (四)單簧管(Clarinet)獨奏
- (五)低音管(Bassoon)獨奏
- (六)薩克斯風(Saxophone)獨奏
- (七)法國號(French Horn)獨奏
- (八)小號(Trumpet)獨奏
- (九)長號(Trombone)獨奏
- (十)低音號(Tuba)獨奏
- (十一)木琴(馬林巴)獨奏
- (十二)口琴(Harmonica)獨奏(限複音口琴)

- (十三)箏獨奏
- (十四)揚琴獨奏
- (十五)琵琶獨奏
- (十六)柳葉琴獨奏(不含月琴)
- (十七)阮咸獨奏
- (十八)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

規定事項：

個人項目得有限身分之伴奏人員，換曲可換伴奏，惟進入舞臺之伴奏人員，累計不得超過 3 位，另，鋼琴伴奏可有翻譜人員。